

关于禁止生产和使用 1,1,1—三氯乙烷（TCA）的公告

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39 号

为履行《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》和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》（伦敦修正案），保护环境，根据《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(修订稿)》，以及我国政府与联合国多边基金执委会签署的《中国化工行业 1,1,1—三氯乙烷（TCA）生产整体淘汰计划》、《中国清洗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整体淘汰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 1,1,1—三氯乙烷（TCA）生产和使用的监管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，任何企业不得生产除原料和必要用途以外的 1,1,1—三氯乙烷（TCA）。

二、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，除原料和必要用途外，禁止使用 1,1,1—三氯乙烷（TCA）。

三、凡生产、使用原料和必要用途 1,1,1—三氯乙烷（TCA）的，相关企业必须向环境保护部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生产和使用。

四、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督促企业认真执行上述规定，切实做好 1,1,1—三氯乙烷（TCA）的淘汰工作。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企业，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罚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